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1年度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2021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增長，預計總資產增幅12%-15%，營業收入增長10%-12%。受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和疫情衝擊等因素影響，出於謹慎性穩健性原則考慮，集團全年計提較大額度的資產減值準備，化解風險資產，預計淨利潤同比下降25%至30%。未來，本集團將充分考慮經濟環境變化對資產質量和財務效益的影響，提升風險管控能力，逐步提升經營效益，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由於本行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而該等業績編製尚未最終完成。本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行全年業績仍需待本行的核數師審核，並可能與董事會現有初步估計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行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芸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